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919 号

申请人：孙金卿，女，汉族，1979 年 10 月 30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倍儿行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黄埔村北码头 4-8 号楼自编 102 单元(6 号楼)。

法定代表人：谭丽哲。

委托代理人：阿力木·图尔荪，男，该单位前员工。

申请人孙金卿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倍儿行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孙金卿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阿力木·图尔荪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工资差额 406188.18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垫付原财务人员梁晓娴工资 15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系我单位高管，申请人不需要打卡考勤，我单位对申请人代垫款项请求的 15000 元数额确认。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经查，申请人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岗位为财务，每周工作 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无需考勤，2019 年 10 月起月工资调整为 19227.4 元，包括基本工资 2200 元+岗位 7617 元+年金 100 元+绩效工资 11763 元，绩效工资按绩效评比分数折算发放，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离职。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自 2021 年起存在未按时足额发放的情况，被申请人尚未发放其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工资差额 406188.18 元。申请人提交《广州市劳动合同》《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核薪单》、银行交易明细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广州市劳动合同》载明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计时工资 21580 元/月，落款处有被申请人名称字样的盖章及申请人的签名；《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载明被申请人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核薪单》载明新薪酬启用时间 2019 年 10 月 1 日，申请人转正工资为基本工资 2200，岗位工资 7617，年金 100，绩效工资（完成 100%绩效）11763，合计 19227.4；银行交易明细载明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账，转账金额在 2141.5 至 36223.84 元之间。被申请人对该些证据的真实性均予以确认，其单位确

认尚未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工资差额 406188.18 元，但其单位主张应扣除该期间申请人向其单位借支的部分。被申请人提交明细账拟证明其主张。明细账载明申请人其他应收款各项目内容。申请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不予确认。本委认为，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身主张负有举证义务。被申请人主张应扣除申请人相关借支款项，但申请人对其单位所提交的明细账不予确认，且被申请人未提交其他证据予以佐证，因被申请人对其该主张未提交充分有效证据予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其单位该主张不予采纳。其次，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足额发放其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工资，并提交了证据予以证明，该些证据显示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申请人工资具有高度可能性，现申请人已初步履行了其举证的义务，且其提交的该些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该些证据与待证事实具有相关性，证明力具有高度盖然性，而被申请人并无提交证据予以反驳，且被申请人对拖欠申请人工资的期间及数额均予以确认，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工资差额 406188.18 元。

二、关于代垫工资款项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在职期间曾垫付原财务人员梁晓娴工资 15000 元，被申请人尚未予以报销。申请人提交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申请人与

梁晓娴的微信聊天记录载明 2023 年 6 月 6 日对方发送“summer 姐，麻烦你先算一下；目前我还有 3 个月工资未收（12 月、1 月、2 月）”“我这边算了一下你总共借支了我 15000 元的工资，然后把这 3 个月的总实发-15000，剩余的估计不是很大额了”，申请人回复“好的，先算下”，2023 年 6 月 9 日申请人发送关于工资支付记录截图，申请人回复“好的，那我还有 $20351.98-15000=5351.98$ ”等内容；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谭丽哲的微信聊天记录载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申请人发送其与梁晓娴的截图，该截图显示梁晓娴发送“扣除你的借支后我还有 3051.51 我可以不要你，麻烦你再跟谭总说加 1000”，并发送“是”“1.5 万是我垫付过的”，对方回复“3000 吗？”“你的我也要解决”。被申请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身主张负有举证义务。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应支付其代垫梁晓娴工资 15000 元的报销款并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微信聊天记录载明申请人在职期间垫付原财务梁晓娴工资 15000 元，而被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单位已支付申请人该垫付款项，且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主张的该垫付款项予以确认，故本委对申请人的该项请求予以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工资差额406188.18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代垫梁晓娴工资款15000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嘉南